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公 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,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 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 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 表决情况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: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 表决情况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;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制度〉 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,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、及时和规范,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 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制定了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制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;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